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47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7月12日

潍坊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为及时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方面的动态信息，实现教育教学过程的有效监控，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利用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职能，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一、任职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关心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三）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了解和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师德、教学态度、教学水平以及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置、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收集学生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

议。反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

（三）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

（四）协助所在学院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五）每学期按照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报教学质量监控任务。

（六）完成交办的其他有关任务。

三、组织与管理

教学信息员设有校级教学信息员和院级教学信息员，实行校、院两级并行管理。

（一）教学信息员设置

1. 校级教学信息员由各学院推荐，限2名，并作为每个学院教学信息员正副负责人，一般由本学院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担任。

2. 学院教学信息员可按照年级或专业设置若干小组，每小组设置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各学院教学信息员组成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二）教学信息员管理

1. 校级教学信息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管理，并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安排布置任务，听取教学信息员工作汇报。

2. 院级教学信息员由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牵头负责，学院教务办公室管理，安排布置任务。

（三）教学信息员工作渠道

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全体教师应关心和支持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教学信息员反映的各种教学信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院要及时汇总、整理，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

1. 各学院教学信息员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在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的指导下及时召开本学院教学信息员会议，安排布置任务、收集和汇总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并于每学期末上交工作总结。

2. 每一位教学信息员可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院反映有关教学信息。教学信息员反映问题以个人名义或多人联合提出，反映的问题要具体。

四、考核与奖惩

（一）学校每学年对教学信息员进行一次评选，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综合测评“发展素质测评成绩”项目加分，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二）教学信息员每学年换届一次，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可以连任；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可以及时调换人选；对违反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予以解聘，并给予相应处分。

五、其他

（一）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